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达职院〔2026〕171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机关处室、二级学院：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充分发挥学生潜能，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自主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机会选择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达职院〔2026〕170 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具有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普通三年制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分为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以下称“统一转专业”）和学生本人单独提出转专业申请（以下称“单独转专业”）两种形式；统一转专业时间一般在新生入学补录结束后，单独转专业在第二学期第一教学周内进行。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对于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确有需要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转换专业之后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休学创业复学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参军退伍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复学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转专业的申请：

1. 入学时间超过一学年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2. 应予退学或因学业成绩不合格需退学者。

3. 五年一贯制学生。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各级招生主管部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学校事先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5. 实行专业（类）+院校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省份不能转专业。

6.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7.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8.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专业原则。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高职单独招生

1. 普通类学生（含物理、历史、艺体）只能在学校当年有单独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转专业，不得转入计划外的专业。

2. 对口类学生只能在学校当年有单独招生计划的对口招生同专业大类中转专业，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二）普通高考招生

1. 普通类学生只能在学校当年该省有普通类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转专业。

2. 对口类学生只能在当年该省有招生计划的对口招生同专业大类中转专业，不得跨类别转专业。

3. 录取为艺术类专业考生只能在该艺术类别中转专业。

（三）高职单独招生普高类学生可转入当年普通高考招生普通类学校新开办的专业。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成功后纳入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生管理。

第三章 报到注册

第九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进行转专业的学生，均应在学校公示结束后前往转入专业报到学习；逾期不报到者，学校将按原专

业进行学籍年度电子注册。

第十条 由于学生转专业涉及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更改等诸多事宜，学校还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学籍信息平台”进行学籍信息更改，学生在提出转专业申请前必须认真思考、仔细斟酌。一旦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批，原则上不得放弃，须前往转入专业报到学习。

第十一条 凡已进行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一经发放不予退换。其学费按转入专业就读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未获批准前，均应在原录取所在专业报到和参加相应的学习活动，办理注册的有关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三条 已取得正式学籍且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通知集中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不予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到教务管理网站下载《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拟转专业；
2. 招生就业处审核录取信息；
3. 转出二级学院确定意见；
4. 转入二级学院确定意见；
5. 学生将审批表统一交转入二级学院，由转入二级学院汇总

后统一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6. 教务处汇总申报信息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在校园内公告栏及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教务处修改其专业信息，学生到转入专业二级学院报到学习并完善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转专业名单审批后，教务处负责学籍注册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学费调整、学生工作部负责寝室调整等。

第十五条 学生未到新专业报到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安排的教学活动，否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凡经学校审批同意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课程选修和补修规定的课程，成绩考核合格，方可毕业。

2. 已修且成绩合格的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学分仍然有效；转入相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学分仍然有效；转入专业与原专业教学要求不同的专业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必须补修。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成绩认定或替代按《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考核，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在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查实，都将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学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转专业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它规定

1. 新生不得在入学报到环节申请转专业。

2. 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需转专业者，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出具诊断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是否转入有关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冲突，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为准。

